

北京、上海、深圳三市对于"防范虚拟币"非法活动进行风险提示,业内纷纷猜测此次活动是否会全国统一活动;将如何影响币价;已发币还想好好干的项目方应该怎么办?昨天在某道口授课时也有同学提问了相关问题,一并作答:

文章脉络:

- 1. 排查的重点是境内发币和境外ICO内地宣传销售;
- 2. 或全国统一行动, 防范老百姓盲从被套;
- 3.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小组,并非虚拟币监管机关。

排查重大,明确清晰

随着区块链技术的发展,Libra影响力的持续,矿机生意稳定(嘉楠科技昨晚在美上市),链圈币圈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。

但是 我国对于境内发币的法律定性并没有 丝毫改变

,如果在境内进行ICO或变相ICO,我国法律会将其认定为:非法公开融资行为, 涉嫌违法犯罪。

这里澄清一个误会,并非只有资金盘会被打击;也并不是不动法币(含外国法币)就是安全的,ICO募集比特币以太币的行为同样是非法的。

当币圈朋友嘲笑资金盘的时候,其实是五十步笑百步。从当前形势看,未来3-5年不会改变对于ICO的法律定性,除非有特别的变量出现。

关于境外ICO在

国内的"宣传""引流""代理

买卖",我国一直秉承严肃处理的态度

。2017年9月4日之后,大量虚拟币交易所迁至海外,在海外谋取了当地国的合法身份,但是在其他国家合法的业务在我们国家不一定合法(请脑补对于嫖娼的不同看法)。

然而,从国内迁出的很多交易所,其用户还有大量中国老百姓(无需否认),虽然表面上交易所会使用中等水平的KPI技术排斥中国人+美国人购买虚拟币,但实际上还是不断诱惑中美两国人民投身"炒币大业"。

这让我想起了香烟广告,不敢明着打某烟广告而是透过造新闻、宣传集团(其他板块)让人产生无限联想,从而诱使消费者深陷其中,从中牟取暴利。



莫要幻想扶正立牌坊

每次听到市圈朋友问:咱监管部门最近有什么新态度?俺就有种扼腕的叹息感,非法生意哪里有什么监管机关呢。

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小组是治理互联网金融乱象 的机关,而非促进一个行业健康发展的监督管理机关。

相较于,互联网金融曾经的主力网贷P2P行业,其拥有《网贷暂行管理办法》和银保监会网贷处等监督管理;而虚拟币行业,并没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监管机关予以促进和监管。对于非数字法币和Q币类之外的可上交易所炒作的虚拟币,我国法律给予了"负面评价"。

2013年对于比特币认可其为"特定的虚拟商品",司法实践中,对于以太币给与与比特币同等的"财产属性"保护;但是对于两个主流虚拟币之外的币种,司法实践中并未真正作为"财产"看待而是认为其只是"一堆数据",而126个数能否组合成值钱的公允商品,值得怀疑。

因此,近1年来,涉币案件的罪名开始发生了变化,由诈骗罪往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上演化,未来随着社会对于虚拟经济的看法发生更迭,也许还会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再返回诈骗罪(理由是虚拟币实际上承载着财富累积功能)。

以上就是今天的分享,感恩读者!

声明:本文为入驻"火星号"作者作品,不代表火星财经官方立场。

提示:投资有风险,入市须谨慎,本资讯不作为投资理财建议。